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上市公司”、“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已承接聚石化学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次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在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聚石化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聚石化学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聚石化学业务情况，对聚石化学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4 年，聚石化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聚石化学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范及其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保荐机构督导聚石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4 年，保荐机构督促聚石化学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4 年，聚石化学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保荐机构督促聚石化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聚石化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聚石化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上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生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经保荐机构核查，聚石化学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聚石化学不存在相关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由于聚石化学 2024 年经营出现较大亏损，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聚石化学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聚石化学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因素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020.64 万元，同比上升 10.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4,700.66 万元，同比上升 1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14.68 万元，同比下降 92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08.44 万元，同比下降 729.46%。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受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下降、成本上涨，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06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10.38%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额却同比下降 14.51%，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

（2）2024 年末，因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经营状况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公司对冠臻科技资产组剩余部分商誉全部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343.75 万元，对收购冠臻科技产生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减值损失 2,100 万元。同时，2024 年末冠臻科技业绩对赌期结束，根据原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 6,000 万元，根据徐建军、徐姜娜提供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来源说

明和二人名下未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判断，公司评估业绩承诺补偿款可收回金额为 448.05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业绩承诺补偿款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61.67 万元；

（3）公司子公司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租赁”）固定资产为盘扣脚手架、钢管等，主要用于出租，客户集中在基础建设、房屋建设或大型设备安装等行业。2024 年受建筑行业市场不景气影响，聚石租赁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 1,572.45 万元；

（4）公司多项新业务尚处于建设期或开拓期尚未产生明显经济效益，但薪酬费用、折旧费用、利息支出等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的增加。2024 年度，公司三费共增加 4,450.96 万元，同比上涨 12.91%；

（5）受税收政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如液化石油气税务成本加重，2024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 2,200.03 万元，同比上涨 66.04%。

若公司未来在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建成项目效益释放不及预期，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及制备方法，不同客户及应用场景对改性塑料性能有不同的要求，不断增强改性技术配方的研发水平是保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241 项（其中，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234 项，中国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重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能力强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持续创新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日渐增加。若因为激励机制有效性不足、工作满意度下降等原因导致公

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造成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其中，原油系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PS 等通用树脂材料的源头，其价格走势决定了下游化工产品的主要成本，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节日灯饰、汽车、新能源电池、家电、光学显示、电线电缆、医疗卫生、汽油添加剂、防火涂料、改性塑料、电解液、颜料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光学显示制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子公司奥智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 62.71%，其中奥智股份向喜星电子、新谱电子(NEWOPTICS LTD)(韩国 LGE 的供应商，终端均供给 LGE)及 LGE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5.96%，若其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各企业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各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出现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而导致公司运营效率下滑、成本费用增长率超过收入增长率，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力的情况。

4、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高标准的环保措施，

但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化学品原料，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害等特性，如在运输、存放和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则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未来若对于“三废”排放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因人为疏忽出现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24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115,55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8.60%，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对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1,343.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5,676.8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奥智股份、龙华化工、普立隆未来业绩大幅下滑，不排除将再次发生商誉减值的可能。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 118,348.29 万元，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24%，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1,586.3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人民币汇率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美元、奈拉等外币的汇率发生剧

烈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5,412.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76%，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增长，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德国拜耳、美国普立万、金发科技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2、下游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节日灯饰、汽车、新能源电池、家电、光学显示、电线电缆、医疗卫生、汽油添加剂、防火涂料、改性塑料、电解液、颜料等领域。若未来下游行业如家电、汽车等领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关税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通货膨胀、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向下游行业销售或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408,020.64	368,517.12	10.72	390,555.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4,700.66	364,502.73	11.03	386,58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4.68	2,857.85	-926.31	4,4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8.44	-2,484.56	不适用	3,9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65	24,616.98	64.08	8,705.9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435.94	156,768.47	-16.80	154,640.92
总资产	510,903.18	489,440.30	4.39	409,469.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5	0.24	-912.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5	0.23	-947.83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0	-0.20	不适用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83	减少 18.12 个 百分点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59	减少 12.66 个 百分点	2.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49	减少 0.09 个百 分点	3.28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72%，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气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是 2023 年 5 月，以及导光板业务市场份额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26.31%，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冠

臻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对聚石化学、冠臻科技、聚石租赁等公司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多项新业务尚处于建设期或开拓期，从而使得薪酬费用、折旧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的增加，同时叠加部分产品税务成本加重等因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上升、净资产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多项新业务尚处于建设期，投资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亏损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多年，紧跟新材料改性技术发展趋势，在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创新管理体制下，逐步确立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研发战略，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投入、产品迭代创新、全球营销体系搭建、产业链融合布局等，打造自身的相对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聚石研究院（广东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庆聚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阻燃剂、磷化学品、液化石油气产品、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等化工材料技术，推动下游材料应用技术的迭代创新，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研发支持。同时，公司作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包括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科院广化所、广东工业大学、常州大学等，储备了 LCD 光刻胶、聚酰亚胺二酐单体、有机光伏和钙钛矿光伏、阴离子交换膜和 AEM 电解槽、石墨烯导电导热应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物制药薄膜、化学

原料药产业化生产等一批新材料前沿专利技术，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的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布局。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有博士 6 人、硕士研究生 58 人、本科 105 人合计 341 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阻燃聚丙烯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湖南聚石被郴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郴州市阻燃电线技术研发中心”。公司产品“美妆油脂（碳酸二辛酯）”、“车用改性聚丙烯”被评为 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专利软著等 433 项，其中，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中国境外发明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工艺，涵盖了公司核心产品生产制备方法、工艺工序改进、自动化系统软著及应用领域研究等。

（二）产业链融合优势

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差异大，产品品种繁多，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持续性的科研投入及产品创新，形成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评估到专业服务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会参与或联合客户研究开发新产品，依据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及时调整阻燃剂以及其他助剂的配方构成、改良生产工艺，制造出客户满意的产品，有效提升公司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

为持续完善公司产业链融合优势，公司通过研究成果转化及企业收购的方式拓展现有产品的上下游，上游延伸可提高对原材料供应链的掌控能力，逐步减少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下游拓宽有利于公司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高质量、稳步发展。

（三）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

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遵循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美国 UL、欧盟 RoHS、REACH 等管控标准，并在整个业务运行的体系环节推行 ERP、PDM、CRM、OA 系统建设，运用 PDM 进行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公司建立了检测中心，并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还不断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为稳定和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了可靠保障。通过权威认证机构 SGS 审核确认，公司获得 ISCC PLUS 认证（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证书，公司产品正式迈入国际可持续发展和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多年，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产品质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公司坚持“聚焦战略客户，创新协同成长”的理念，在拓展某一细分应用领域的客户时，倾向于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该细分市场的领头羊企业，待其成为公司的战略客户后，围绕客户制定相应产品研发计划，与战略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了不同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生态。在节日灯饰、汽车、新能源电池、家电、光学显示、电线电缆、汽油添加剂、防火涂料、改性塑料、电解液、颜料等领域均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上市公司的合作与认可。

公司知名客户对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标准，会综合考量供应商信誉、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一般为一至两年，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因此，优质的客户结构保障了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并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管理决策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二十多年的化工新材料行业从业经验，对其产品特性、市场结构、应用方向、技术革新具有深刻的理解力和前瞻的判断力。多年来，正是凭借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准确把握，制定了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产品体系的扩大，公司进行了事业部

制改革，赋予各事业部更多的决策权限，提高员工参与经营的积极性，拓宽中层干部的职业发展路径，培养更多未来管理人才。今后，公司将继续以事业部制和平台化战略为依托，进一步优化以“品牌、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输出，结合市场化运营”的战略合作发展模式，有序建设生产基地，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82.64	12,866.96	7.89
研发投入合计	13,882.64	12,866.96	7.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3.49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阻燃聚丙烯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湖南聚石被郴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郴州市阻燃电线技术研发中心”。公司产品“美妆油脂（碳酸二辛酯）”、“车用改性聚丙烯”被评为 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项目新增申请数 86 个，其中发明专利 70 个；知识产权项目新增获得授权数量 50 个，其中发明专利 27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 433 个，其中发明专利 234 个，实用新型 182 个，外观设计 2 个，软件著作权 8 个，境外专利 7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0	27	480	234
实用新型专利	16	23	197	18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10	8
其他	0	0	16	7
合计	86	50	705	433

八、新增业务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新设立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设立时点	出资金额 (实缴)	注册资本 (认缴)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广东聚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6	151.00	1,000.00	60	货币
安徽聚石氢友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8	50.00	552.20	80	货币
常州奥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6/3	335.00	2,000.00	100	货币
江苏润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1	510.00	1,000.00	51	货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设立或对外投资等方式将部分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投资金额均相对较小，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386,200,420.1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98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65,385.3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346.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石化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

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7,8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3%。2024 年度，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直接持有公司 6,058,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正高直接持有公司 4,30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024 年度，陈钢、杨正高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陈钢	董事长	6,058,065	6,058,065	0	/
杨正高	副董事长	4,300,400	4,300,400	0	/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1,618,500	1,618,500	0	/
周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250	588,250	0	/
伍洋	董事、财务总监	76,375	76,375	0	/
彭斯特	董事	0	0	0	/
陈桂林	独立董事	0	0	0	/
曾幸荣	独立董事	0	0	0	/
孟跃中	独立董事	0	0	0	/
袁瑞建	监事会主席	0	0	0	/
陈新泰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梁亚涛	监事	0	0	0	/
包伟	董事会秘书	0	0	0	/
朱红芳	聚石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7,875	17,875	0	/
合计	/	12,659,465	12,659,465	0	/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

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伟驰



周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